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401
S/1996/782
2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6年9月23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1996年9月22日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6年9月22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过去写给你的一些信,其中谈到美国几次意图干扰伊拉克内政、破坏其安全和稳定、并破坏其民族团结。

1. 我在1995年4月28日给你的信(S/1995/354,附件)中告诉你,世界各地的新闻媒体引述《纽约时报》1995年4月12日的报道,说美国中央情报局已拨款15 000 000美元,用来搞反对伊拉克的活动和在伊拉克以外地区招募人员进行此种活动。

2. 我在1995年8月30日给你的信(S/1995/752,附件)中告诉你,美国国务院的一位发言人在1995年8月28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美国将致力于改变伊拉克的政权,将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施压,直至它被亲美的政府取代为止。

3. 在我1996年3月28日给你的信(S/1996/229,附件)中,我请你注意英国《独立报》1996年3月26日的一篇报道,其中说,美国中央情报局的一名人员承认在伊拉克的巴格达和萨拉赫甸两市以及其他地方放置了汽车炸弹,并说他是直接奉中央情报局的命令去做的。

4. 我在1996年9月10日给你的信(A/51/345-S/1996/739,附件)中将美国总统克林顿1996年9月6日所说的话通知了你。他说,美国正在“尽一切办法把与我们合作的那些人……弄出伊拉克”,又说“我们正在尽一切可能帮助任何需要离开伊拉克的人离开。”他在说以下的一段话时,已经清楚地表示美国是在干涉伊拉克的内政:

“我们监视伊拉克境内正在发生的事件的能力是有限的。然而,我们已经取得某些我认为十分重要的成就……,当我们看到他的所作所为违反了联合国决议,

他镇压自己的人民并对埃尔比勒发动军事攻击。我们所做的就是攻击他们的防空阵地,扩大和加强禁飞区。也就是说对于他在国内进行活动的能力,对于他对邻国每天造成的威胁,他必须付出代价...我们做了我们认为在那里必须做的事情。”

还有,据法国新闻社(法新社)2月7日报道,美国国防部长威廉·佩理1996年2月6日在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致辞时说,他认为要加快推翻伊拉克现政权,美国同约旦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合作,是可以有所做为的。

这些事例表明美国是怎样坚持推行针对伊拉克人民及其政府的公然敌视政策的。这些政策不仅表现在具体的军事行动上,表现在不断威胁攻击伊拉克、威胁破坏其国家基本设施,也表现在不断地干涉伊拉克的内政,以破坏其安全和稳定,损害其主权,破坏其国家团结。

美国政府有许多高级官员不止一次地表示对伊拉克的敌意。他们坦承拨了款,招募了特务,并向自称“在野”人士提供了后勤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他们推翻伊拉克的管治制度。

最近在伊拉克北部发生的事件表明美利坚合众国直接参与了反伊拉克的行动——这是中央情报局筹划和领头的,公然地进行干预和向伊拉克的公民施压,招募他们进行反政府活动,并阻止他们与政府进行对话,使他们不能以和平手段来解决内部问题。所有这些迫使克林顿总统在1996年9月9日承认,由于伊拉克人民——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的国家部队团结在国家领导的周围,保卫主权和独立,抵抗意图干预伊拉克内政、破坏其民族团结的一切外来行动,美国在伊拉克北部的特务处境困难。

最近,英国一些主要报纸登载的许多文章报道了美国公然干涉伊拉克内政的情况,并报道了中央情报局利用伊拉克境内的一些“情报资源”从事反伊拉克全国政府的秘密行动的事实。我下面提供一些这种文章的例子。

1. 1996年9月9日,《卫报》登载的一篇作者为杰弗里·史密斯、题为“萨达姆对埃尔比勒的袭击打乱了中央情报局资助的行动”的文章报道说:

“伊拉克军队攻占埃尔比勒……打乱了长期由中央情报局资助的颠覆巴格达政府的秘密行动……”

2. 1996年9月10日,《卫报》在一篇题为“被遗弃和害怕性命难保的阿拉伯人纷纷逃亡”的文章中报道如下:

“萨达姆总统突然攻进原受保护的库尔德人区的行动打乱了由中央情报局资助的行动,一小伙常驻埃尔比勒的中央情报局工作人员逃离了当地”。

3. 1996年9月9日,《每日电讯报》在一篇题为“袭击行动‘结束了中央情报局’推翻萨达姆的‘阴谋’”的文章中指出。

“华盛顿自1992年以来一直在悄悄地支持被称为‘伊拉克国民大会’的持不同政见团体,作为团结北部的库尔德人及其他民族的方式,以取代萨达姆政权。数以千万计的美元投入到中央情报局一项建立一支有聚集力的队伍的行动中…尽管伊拉克境内的特务人员表示了失望,但克林顿总统仍于1月份扩大该行动,签署一项秘密行政命令,要求运进武器,此外还提供卫星导向的监测装置和加密的电话”。

4. 1996年9月10日,《每日电讯报》在一篇题为“克林顿帮助中央情报局的情报人员逃避萨达姆的部队”的文章中报道:

“华盛顿一位美国高级官员称,中央情报局这一失败的行动为一场灾难。他说:‘这是美国情报部门历来所遭受的最大失败之一’”。

该报纸还指出,中央情报局局长约翰·多伊奇可能会有麻烦,因为据白宫官员说,他本人曾亲自保证,旨在推翻萨达姆的这一行动将在一年之内取得成功。据该报纸报道,一些美国官员说克林顿总统向来不喜欢秘密行动,但是别人使确信,这次行动很有可能摧毁萨达姆。

目前美国沿伊拉克边界部署陆、海、空军的行动是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 (XXIX)号决议附件中《侵略定义》所界定的一种公然的侵略威胁。

美国的敌对行动是一个大国完全不顾这种非法行动可能带来的人道主义和物质

上的后果而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的有组织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事例。

而且,美国的行为是针对伊拉克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军事和政治胁迫行为。它也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危险先例,公然地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准则和规定、以及指导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所有公约和盟约,其理由如下:

1. 它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其中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2. 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其中规定: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3. 它违背了作为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依照宪章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

“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因此,武装干涉及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及文化要素之一切其他形式之干预或试图威胁,均系违反国际法。

“……”。

美国的行径以及它随后不顾所引起的国际舆论的广泛反对而进行的大规模的军事动员,都公然违反了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尊重国家主权及其国民尊严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这就要求联合国履行其职责,防止侵略和这种侵略的危险后果,因为这种侵略将使因美国坚持而对伊拉克维持禁运造成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更为加剧。

伊拉克政府敦促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威胁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所有敌对行径。它认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须对这些非法行动的后果承担全部国际责任,并申明

伊拉克有权自由地采取它所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来保卫自己的领土完整和自己人民的安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1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
